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訴程序

960719 諮議會通過

961019 諮議會修訂通過

1030506 碩博士班諮議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訴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促進校園師生之和諧互動關係，並保障學生權益。

## 第二條

學生論文口試申訴事件，由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委會）綜理之。

## 第三條

碩士研究生修業滿二年，博士研究生修業滿四年，且自認為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申訴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以口頭提出者應於五日內補提書面，未提出者視為撤回。

## 第四條

申訴書一式三份，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

- 一、申訴人之姓名、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三、歷年成績單。
- 四、論文初稿。
- 五、其他有利評議之資料。

## 第五條

系方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將申訴書副本送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一週內附具對申訴之答復及相關文件送予系方。逾期未提出者，系方得逕為決定。但指導教授認申訴有理由者，得於決定口試日期後，知會系方撤銷原申訴。

## 第六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同一學期內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七條

申訴不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者，系方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處理方式。

## 第八條

系方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得邀請具有論文相關專業之教師提供初審意見，交由學委會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並至遲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 第九條

學委會評議採不公開原則，惟得通知申訴人、指導教授及具有論文相關專業之教師到會說明。另學術委員為指導教授時應迴避，由主任指定其他教授代理。

## 第十條

學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始得決議。

決議同意申訴人之申訴時，由主任或學委會指定具有論文相關專業之本校教師擔任口試召集人，組成口試委員會，為該生辦理論文口試。並由主任或指派之教師擔任該生代理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評議內容關涉申訴人之隱私，或指導教授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二條

在申訴程序進行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事項提出訴訟者，應即通知系方；系方於接獲通知後得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

###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對於評議決定認有牴觸法規或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決定書副本之次日起一週日列舉具體理由呈報院長，並副知系方；院長如認為理由充分者，得交付系方再議。除有前項情事外，評議決定書經呈請主任備查後，系方應即執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碩博士班諮議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訴程序流程圖

